

大陸實行統一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管理制度

—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管理辦法介紹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日前發布「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管理辦法」,決定於大陸實施統一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管理制度。此項制度為實施貸款證/卡制度電子化管理基礎,建置內容包括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狀、擔保、保證、授信簽證暨授信戶欠息、逃債、經濟糾紛、發行股票、企業債券等項,以及時並全面反映授信戶信用情況,防止重複抵押貸款、逃避債務現象,進而降低信貸風險。

大陸首批301個城市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運作平順,而70%貸款餘額約6.2兆元,已建置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涵蓋目前與各金融機構有信貸業務關係所有企/事業單位及其他經濟組織,顯示大陸信用諮詢體系良好。

為確保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對金融機構與借款戶信貸行為進行有效監控,及提高金融體系信用風險防範能力,該辦法規定:依法設立並經營金融業務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等,皆須加入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同時所有借款戶必須向該系統提供基本資料。凡與金融機構發生信貸業務借款戶,應向註冊所在地之人行分支機構,申領貸款卡。人行發放貸款卡時,應及時將借款戶概況及企業主要財務指標,登錄於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金融機構辦理信貸業務時,應查驗借款戶貸款卡,並透過該系統查詢借款戶貸款卡與其信用狀況。金融機構不得對持有被暫停、註銷貸款卡之借款戶提供新信貸業務;且對辦理信貸業務相關因素與數據,應及時並完整登錄於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人行應定期檢查金融機構向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報送有關資料,以追求及時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之目標。

銀行信貸登記辦法明定,金融機構除可查詢人行公布資訊外,僅能查詢與其有信貸業務關係借款戶之信用情況。當所有信貸業務關係解除後,金融機構則不再有信用情況查詢權。金融機構透過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查詢取得借款戶資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人行不得任意對外揭露金融機構與借款戶相關資訊。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非法進入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之系統管理員與操作員,不得互相兼職;金融機構業務管理員、操作員與系統管理員、安全員,須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辦法最後強調，對登記、上報虛假訊息；未經人行授權，擅自擴大、變動查詢範圍；向第三者洩露借款戶信用情況；對無貸款卡或持無效貸款卡借款戶辦理信貸業務；無加入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擅自向第三者提供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應用軟體等智財權之金融機構，由人行警告並責令改正，并處一定金額罰款；對該金融機構直接負責主管與經辦者，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者，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報網路版，2/25/2000